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20號

債 權 人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淇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保養品204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趙淇雯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